

宠物犬被没收还能要回来吗？行政复议维持原判如何申诉？律师支招如何维权——

“法治直播间”首播聚焦行政诉讼

收到交警罚单认为不合理怎么办？自家违建明明没有妨碍到他人为啥非要拆除？老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与行政执法部门打交道，自认为有理，却被行政处罚该如何正确维权？5月17日下午，由青岛晚报全媒体创新打造的全新视频栏目“法治直播间”迎来首播。本期直播聚焦行政诉讼（“民告官”），邀请到山东诚功（崂山）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于文鑫律师带来专题讲座，解析“民告官”的难点，与网友粉丝共同探讨老百姓怎样正确维权。

■现场

30多万网友围观互动问答

17日14时，直播正式开始，于文鑫围绕行政诉讼的领域类别、诉讼难点，结合案例展开深入浅出的解析。直播引来30多万网友粉丝观看，多人提出涉及拆迁、环保、交通违章等问题进行互动。

胡先生提问：停车时有一个车轮在停车线外而吃到罚单，提出复议后，复议机关维持原处罚，如何维权？

于文鑫解答：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复议部门维持原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后15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目前按照胡先生的描述，如果把车停在停车泊位，一个车轮在停车线外，这属于违章停车，事实清楚，诉讼胜率不高。

陈女士提问：带宠物犬逛公园，犬只被执法人员强行带走，如何合法要回宠物犬？

于文鑫解答：目前，全国各城市都有城市养犬管理规定，明确禁养犬名单。如果陈女士的宠物犬为禁养犬只，可与执法部门协商，承诺将犬只带到乡村非禁养区饲养。但执法部门不予归还也是合法的。如果陈女士带着非禁养犬逛公园不拴绳或者公园明确禁止宠物入内，



犬只被执法部门没收，陈女士应当即时保留证据，若与执法部门讨要犬只协商不成，可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诉讼。

王先生提问：对环保部门的环保许可证发放持有异议，认为环保部门未充分考虑群众意见，市民应如何有效参与环保决策的过程？

于文鑫解答：若王先生是该环保许可证发放的利害关系人，可向环保部门提请信息公开，了解此环保许可是否进行了实地的环保评估。在市区居民楼裙房开设餐饮店或者在郊区开设工厂须办理环保审批，如果市民认为排烟、排污对日常生活造成影响，可以通过行政诉讼，根据排污的影响大小，要求改正或者撤销。

■案例

社保部门不支付赔偿金成被告

“每一位公民都应享有公平正义的权利，面对行政机关的行为，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应当勇于站出来，依法维权。”于文鑫律师以案释法，通过分

析案例让网友粉丝更直观地认识行政诉讼，增强法治观念。

在一起社保领域“民告官”案件中，张某因工死亡，社保部门出具了工亡认定书。因张某工亡当月没有缴纳社保，社保部门拒绝支付一次性赔偿金。张某亲属委托于文鑫向法院提起诉讼。于文鑫主张，张某自2008年开始一直缴纳社会保险从未间断，只是在工亡的当月用工单位不知道该如何办理，并因此还特意去社保局柜台询问，导致了缴纳时间较晚，此情况并不属于相关法律规定的“应当参加社会保险而未参加”以及“法律规定的新发生费用”。最终，经过两级法院三次审判、多次开庭，法院判决社保部门向工亡人的近亲属支付一次性工亡赔偿金90余万元。

■建议

律师支招正确维权

行政诉讼俗称“民告官”，老百姓惯性思维认为‘民告官’，难，在实际诉讼中，

真正的难点在行政诉讼专业上。行政诉讼在起诉期限、举证方式、审判程序上与民事诉讼有较大区别。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也比较细碎，专业性、对抗性比民事诉讼要高。”于文鑫表示，针对行政诉讼的难点，可以在留存证据和利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方面做足功课。

老百姓提起行政诉讼，负有举证责任。“我们要有证据留存意识，当事人的诉求主张一定要落实到证据支撑上。口头陈述很难得到行政复议机关和法院的支持。其次要通过合法途径，在相关专业人士指导下依法维权，切忌随意听取网络上不靠谱的办法，避免本身的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却因维权方式不当导致更大的麻烦。”

于文鑫表示，老百姓通过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维权只是方式，不是目的，“现在各级法院在大力推动府院联动以及诉调结合，我们建议当事人不能钻牛角尖，不一定要拿到胜诉判决，为了实质性解决争议，通过人民法院或者上级复议机关调解也是解决争议的重要渠道。”观海新闻/青岛晚报掌上青岛 记者 陈小川 陈小宁

■直播预告

时间：5月23日14时

主题：劳动争议

上线嘉宾：山东中伦律师事务所
赵琰律师 罗宜安律师

上下班路上遭遇交通事故主张工伤，单位不认怎么办？离职后发现单位漏交社保如何维权？打工者与单位打交道，往往处于弱势一方，如何在自己的劳动权益受到侵害时正确维权？我们邀请到了山东中伦律师事务所赵琰律师和罗宜安律师为网友粉丝带来专业解答。

“育”见劳动之美点亮成长底色

市南区2024年推进山东省劳动教育实验区工作会举行



青岛德县路小学教育集团学生展示学到的劳动技能。 张琰 摄

本报5月17日讯 17日，市南区2024年推进山东省劳动教育实验区工作会在德县路小学教育集团德县路校区举行。市南区中小学幼儿园的校长、园长代表、分管干部、学生和家长代表近100余人参加了此次大会。

本次大会以“‘育’见劳动之美 点亮成长底色”为主题，以构建城市样本下的劳动教育新格局为目标，高质量推进山东省劳动教育实验区各项建设任务，展现了市南区优秀劳动成果和“学段贯通、学科融通、五育互通、全域畅通”的一体化劳动育人体系。

在劳动教育成果展示环节，青岛德县路小学教育集团联动德县路、北京路两个校区，结合劳动实践周的总结，进行了全方位、立体化的劳动技

能、项目化学习和社团展示。在劳动技能展示区，学生们通过传统面食展、现代饮品展、文化传承展、手工甜品展、创意生活展，展现了自己学习掌握的劳动技能。同时，幼儿园的同步参与，也充分展现了全学段的衔接贯通培养。在劳动教育的项目化学习展示教室，劳动教师、家长讲师、劳模工匠指导学生积极开展项目化学习汇报。在德县路校区的“一米良田”劳动实践基地和“德智”创客实验室里，学生进行了劳动特色社团展示。“一米良田”中有育苗中心、种植中心、堆肥中心、无土栽培中心，劳动教师在这里指导学生进行种植小油菜的学习和体验；在“德智”创客实验室，科技教师带领学生做花窗，充分展现了劳动与科学的有机融合。

颁奖环节中，市南区中小学、幼儿园劳动教育系列活动优秀组织奖获得者、市南区首批劳动教育品牌项目学校和2024年市南区寒假家庭劳动教育微视频大赛一等奖的获奖家庭获颁证书和奖品。

（观海新闻/青岛晚报/掌上青岛记者 张琰 实习生 范胜瑶）

生态环境部公布年度绿色低碳典型案例

青岛连续两年入选

本报5月17日讯 在2024年全国低碳日国家主场活动中，生态环境部正式发布2023年绿色低碳典型案例获选名单。由市生态环境局联合有关单位推荐的《山东港口青岛港自动化码头智慧、绿色“双五星”港口建设实践》案例脱颖而出，成功入选企业类典型案例。这是继《全国首个自主负碳海岛—青岛西海岸新区灵山岛》入选2022年社区类典型案例后，我市典型案例连续第二年获得生态环境部宣传推广。

为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绿色低碳意识，生态环境部启动典型案例征集活动，设置园区、企业、社区、个人、绿色低碳公众参与实践基地等5个类别，全国311个绿色低碳典型案例参评。经过各地组织推荐、专家审议、公示等环节，共有54个案例入选。

我单位G228丹东线双埠节点立交至白沙河段大中修工程(K2703+935.5-K2704+440上行段)将于2024年5月21日—2024年5月28日进行路面排水施工，施工时将封闭硬路肩和慢车道，两个快车道保持通行。请途经往车辆和行人，遵守交通标志的指示和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提前减速慢行或选择其他路线绕行。

青岛市城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

2024年5月18日

通告

因景安路一次网供热配套工程从景安路与仙山东路路口向南至秦家小水社区北侧、鑫江水清木华4期接原有供热管线施工；长度约320米，计划于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6月30日进行半幅施工。

为保证安全，施工期间过往行人及车辆行经施工现场需减速慢行，遵守交通标志的指示和现场工作人员指挥通行，有条件的车辆请提前绕行。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办事处

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

2024年5月18日